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17號

原告 張日嶸即昕陽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秉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查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78,765元，應徵裁判費61,192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0,692元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得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陳柏諺